臺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 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



競賽手冊

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:臺南市和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協辦單位:國立成功大學無人載具發展中心、未來教育研究發展中

心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南市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復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佳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仁德自造教育

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新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

目次

—	`	競賽實施計畫	••1
_	`	競賽活動流程表	••4
三	,	競賽規則	5

臺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南市 111 年度科學教育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推廣創意手擲機設計及實作之基礎教育,結合 12 年國教提供學生科學創意 學習成果的競賽舞台。
- 二、提升航太科學教育,開發學生創客精神,落實科技領域課網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和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:國立成功大學無人載具發展中心、未來教育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南市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復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佳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仁德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新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
肆、111年度各項時間流程表:

日期	進行事項
8月 16日(星期二)	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師資培訓研習
9月21日(星期三)至9月30	to be (want to be)
日(星期五)	報名(網路報名)
10月 5日(星期三)	公布報名結果
10月14日(星期五)	領隊會議
10月21日(星期五)	裁判會議
11月 4日(星期五)	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

伍、競賽地點:臺南市立和順國中。

陸、預定賽程:領隊會議後再行確認。

柒、競賽資格及組別:

一、參賽資格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二、組別

(一)珍珠板組(國小高年級組 限 84 組)

國小組:111 年度本市公私立國小5、6年級學生, 指導老師1名。

註:每隊必須由 1 位指導老師與 1 位學生組成,指導老師與學生需為同校,一位指導老師最多只能指導 4 隊。

(二)巴爾紗木組(國中組 限 76 組)

國中組:111年度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, 指導老師 1 名。

註:每隊必須由 1 位指導老師與 1-2 位學生組成,指導老師與學生需為同校,一位指導老師最多只能指導 4 隊。

捌、報名事宜

- 一、報名方法:請至 https://www.hsjh.tn.edu.tw/ 報名,詳閱報名網站 內注意事項後線上報名。單一學校、單一組別報名隊伍數不得超過 4隊, 若報名期限過後,尚未額滿,則不在此限,主辦單位將再開放第二階段 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 111 年 9 月 21 日 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 對於報名事宜有疑慮者,可電洽臺南市和順國中教務處。

聯絡電話:(06)3551440 轉 118

玖、獎勵:

一、獎項

(一)珍珠板組

×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
獎項	名額		
第一名	國小組1隊		
第二名	國小組2隊		
第三名	國小組3隊		
佳作	若干,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		

(一)巴爾紗木組

獎項	名額		
第一名	國中組1隊		
第二名	國中組2隊		
第三名	國中組3隊		
佳作	若干,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		

- 二、指導老師之獎勵: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 案件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承辦本活動之有關工作人員,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,校長部分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局核給 獎勵。

拾、防疫規定:

- (一)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,倘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°C;耳溫 ≥ 38 °C),一律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二)競賽場地不開放家長陪同,僅開放1名學校領隊(限學校教師)入場。

競賽活動流程表

時間	流程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 報到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,繳交附件 1、附件 2 及代訂便當金額。 報到完成後,參賽隊員請至檢查區檢查攜帶物品。 競賽用材料及名牌已放置各組桌面。
09:00~09:10	製作規則說明	非工作人員與參賽隊員,請勿進入製作競賽場地。
09:10~12:00	製作時間	 請參賽隊員檢查材料包內容物,材料包若有問題請於 9:40 之前更換。 11:30 後,方得繳交作品。
11:00~11:40	試飛	 請參賽隊員將預試飛的手擲機,依工作人員指 示至試飛場地進行試飛。
11:30~12:00	作品繳交時間	 先將作品送檢(送至作品檢查區),合格後繳至 作品陳列處。 作品於 12:00 截止收件。
12:00~13:00	午餐	午餐請自理。 (有提供代訂便當,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,當天不 提供加訂)
13:00~13:10	賽前集合	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。
13:10~15:30	競賽時間	珍珠板組、巴爾紗木組。
15:30~16:00	賦歸	場地清消整復。
22:00 前	公布得獎名單	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,請自行查詢。

D.S 風羽球場內無飲水機,請選手們自備飲用水。操場備有桶裝水可供補充,請自備水瓶。

臺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手擲機

創作設計競賽

競賽規則

- 一、使用素材:(一)參賽者當天於檢入領取素材(採實作組現場自製)。
 - (二)競賽當天競賽選手請自行自備個人競賽之用品,珍珠板組為美工刀、尺、筆、切割墊,巴爾紗木組為美工刀、尺、 筆、切割墊、手線鋸(含尖嘴鉗和鋸條)、夾具、刨刀。
 - (三)現場兩側工具區會提供保麗龍膠、大、小隻熱熔膠槍、熱熔膠條、膠帶台、透明膠帶、電氣膠帶、剪刀、華司、酒精瓶。

二、材料說明

(一)珍珠板組

飛行器材料由大會統一供給,材料及規格樣式如下說明:

珍珠板(3片):厚度 4.2 mm,長度 45 cm,寬度 15 cm。(1片) 厚度 2 mm,長度 45 cm,寬度 20 cm。(2片)

華司規格表

(公差:±0.03~0.1mm)



1.外徑:22.5mm 2.內徑:8.3mm 3.厚度:1.6mm 4.重量:5g(±0.4~0.7g)



1.外徑:18.9mm 2.內徑:10.4mm 3.厚度:1.4mm 4.重量:2g(±0.4~0.7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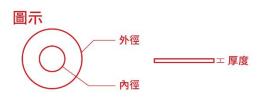


1.外徑:15.9mm 2.內徑:6.6mm 3.厚度:1.0mm 4.重量:1g(±0.3~0.5g)



1.外徑:9.8mm 2.內徑:3.5mm 3.厚度:1.0mm 4.重量:0.4g(±0.1g)





(二)巴爾紗木組

飛行器材料由大會統一供給,材料及規格樣式如下說明: 巴爾紗木(1支):厚度 0.2公分,長度 45公分,寬度 8公分。 巴爾紗木(1支):厚度 0.5公分,長度 45公分,寬度 8公分 白楊木(1支):厚度 0.6公分,長度 45公分,寬度 2.5公分。 鉛片三條、砂紙粗細各一、強力瞬間膠合、機頭塑膠軟套(1個): 長度約 6.7公分~7.0公分,寬度約 1.5公分~2.5公分, 重量約 3.8公克~4.3公克。(樣式如下圖 1 所示)



圖1機頭塑膠軟套

三、製作說明

- 1. 飛行器一律由大會統一供給之材料製作完成,且需利用大會供給之材料製作飛行器各主要部位(包含機翼、機身、水平尾翼及垂直安定面翼等),參賽選手不得帶入任何與大會提供之雷同材料(含任何木質材料)、飛行器造型模具等進入製作場地。
- 2. 飛行器造型由選手自由創意設計,限競賽當天現場製作,<u>不可</u>攜帶半成品及成品進場,不可攜帶設計圖稿參考。
- 3. 所需配重物等物品由大會提供,惟須注意現場環境清潔及桌椅損害,若有上述 事情發生,經工作人員制止而不從者,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四、飛行器規格

- 競賽期間,飛行器須維持大會規定之規格尺寸大小及重量,若無法達到規定, 則無法參與競賽。
- 2. 競賽以「手擲」為發射之唯一方式,不可加裝任何形式之電源、馬達、橡皮筋 或螺旋槳等外力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一)珍珠板組

- (1)飛行器之翼展須為 30 公分(含30公分)以上,且飛行器最長部分不可超過 45公分,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工作人員丈量,合格後使得參與競賽。
- (2)飛行器加上配重後之重量**不得大於40公克**,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或工作人員 秤重,合格後始得參與競賽。

(二)巴爾紗木組

- (1)飛行器之翼展須為 25 公分(含 25 公分)以上,且飛行器最長部分不可超過 45 公分,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工作人員丈量,合格後使得參與競賽。
- (2)飛行器加上配重後之重量**不得大於** <u>75 公克</u>,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或工作人員 秤重,合格後始得參與競賽。

五、評分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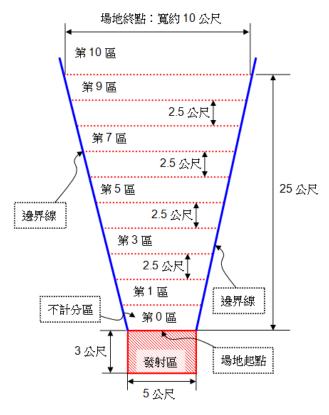
以手擲方式於發射區進行發射,每隊選手在兩項競賽中皆有2次飛行機會, 取其最佳成績紀錄,第1輪飛行競賽完畢後,請依大會規定時間內,參加第2輪 飛行比賽,不得延後或變更順序。得分以裁判之判定為基準,採積分制,參賽選 手須參與兩項競賽。兩項競賽分數經加總後評定最高者為優勝,兩項競賽計分方 式說明如下:

(一)珍珠板組

1.「直線飛行」競賽

(1)飛行場地為一扇型區域,且設有邊界線,發射區域大小長為5公尺寬為3公尺,飛行區域總長為25公尺。

飛行「起」點場地寬為 5 公尺、「終」點場地寬約為 10 公尺,起點及終點之間每隔 2.5 公尺設為 1 區, 共計設有 10 區, 直線飛行競賽場地示意如圖二說明。



圖二 飛行競賽場地規劃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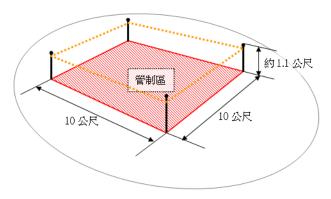
- (2)參賽選手須將飛行器自「發射區」內投擲,比賽時須設法飛行進入邊界線內, 途中不可藉由碰觸任何人或物品反彈進入邊界線區內,若違反規定則不予計 分。
- (3)計分方式為從發射區開始飛行距離達 2.5 公尺以上(含 2.5 公尺)開始計算,每 2.5 公尺為 1 區域到達每 1 區域可得 3 分(以飛行器「碰觸」地面點為準,壓線可算到達),若飛行器落點位於兩區間之線上,以較高分數之區間計算,但飛行器必須落在競賽場地之邊界線內(含邊界線上)才算得分。若飛行器碰觸地面點為邊界線外面,則以零分計算;而距離到達或超過 25 公尺皆為 30 分,本項競賽最高總分為 30 分,計分方式如下表說明:

區域	距離(公尺)	分數
第 0 區	0 ~ 2.5	0
第 1 區	2.5 ~ 5	3
第 2 區	5.0 ~ 7.5	6

第 3 區	7.5 ~ 10	9
第 4 區	10 ~ 12.5	12
第 5 區	12.5 ~ 15	15
第 6 區	15 ~ 17.5	18
第7區	17.5 ~ 20	21
第 8 區	20 ~ 22.5	24
第 9 區	22.5 ~ 25	27
第 10 區	25 以上(含 25)	30

2. 「滯空飛行」競賽

(1)參賽選手須在管制區內,將飛行器設法往上投擲,飛行軌跡不拘,管制區範圍如下圖三所示。



圖三 滯空飛行管制區大小示意圖

- (2)本項競賽管制區內為「唯一」淨空區域,飛行器飛行途中碰觸牆壁、行人或 任何物品,若無法繼續飛行,則以碰觸物品之時間為紀錄點。
- (3)計分方式為飛機離手後至落地時之秒數,計時至小數點第二位且採四捨五入 法至小數點第一位,滯空時間計算成績採「秒數區間」方式計分,滯空時間至少 需飛行3秒以上開始得分,每隔1秒得7分,到達11秒或以上得分為70分,本 項競賽最高分數為70分,詳細計分方式如下表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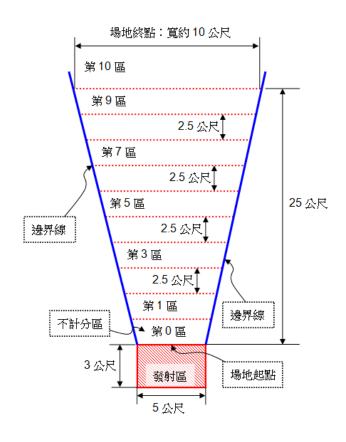
秒數區間 (秒)	分數
1 以內	0
2 ~ 2.9	7
3~ 3.9	14
4 ~ 4.9	21
5 ~ 5.9	28
6 ~ 6.9	35
7 ~ 7.9	42
8 ~ 8.9	49
9 ~ 9.9	56
10 ~ 10.9	63
11 以上	70

(二)巴爾紗木組

1.「直線飛行」競賽

(1)飛行場地為一扇型區域,且設有邊界線,發射區域大小長為5公尺寬為3公尺,飛行區域總長為25公尺。

飛行「起」點場地寬為 5 公尺、「終」點場地寬約為 10 公尺,起點及終點之間每隔 2.5 公尺設為 1 區,共計設有 10 區,直線飛行競賽場地示意如圖四說明。



圖四 飛行競賽場地規劃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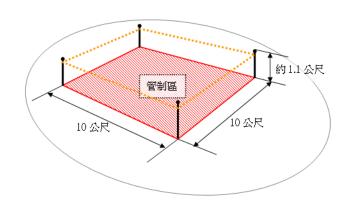
- (2)參賽選手須將飛行器自「發射區」內投擲,比賽時須設法飛行進入邊界線內, 途中不可藉由碰觸任何人或物品反彈進入邊界線區內,若違反規定則不予計 分。
- (3)計分方式為從發射區開始飛行距離達 2.5 公尺以上(含 2.5 公尺)開始計算,每 2.5 公尺為 1 區域到達每 1 區域可得 5 分(以飛行器「碰觸」地面點為準,壓線可算到達),若飛行器落點位於兩區間之線上,以較高分數之區間計算,但飛行器必須落在競賽場地之邊界線內(含邊界線上)才算得分。若飛行器碰觸地面點為邊界線外面,則以零分計算;而距離到達或超過 25 公尺皆為 50 分,本項競賽最高總分為 50 分,計分方式如下表說明:

區域	距離(公尺)	分數
第 0 區	0 ~ 2.5	0
第 1 區	2.5 ~ 5	5

第 2 區	5.0 ~ 7.5	10
第 3 區	7.5 ~ 10	15
第 4 區	10 ~ 12.5	20
第 5 區	12.5 ~ 15	25
第 6 區	15 ~ 17.5	30
第 7 區	17.5 ~ 20	35
第 8 區	20 ~ 22.5	40
第 9 區	22.5 ~ 25	45
第 10 區	25 以上(含 25)	50

2. 「滯空飛行」競賽

(1)參賽選手須在管制區內,將飛行器設法往上投擲,飛行軌跡不拘,管制區範圍如下圖五所示。



圖五 滯空飛行管制區大小示意圖

(2)本項競賽管制區內為「唯一」淨空區域,飛行器飛行途中碰觸牆壁、行人或任何物品,若無法繼續飛行,則以碰觸物品之時間為紀錄點落地(3)計分方式為飛機離手後至落地時之秒數,計時至小數點第二位且採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一位,滯空時間計算成績採「秒數區間」方式計分,滯空時間至少需飛行3秒以上開始得分,每隔1秒得5分,到達12秒或以上得分為50分,本項競賽最高分數為50分,詳細計分方式如下表說明:

秒數區間 (秒)	分數
2.9 以內	0
3 ~ 3.9	5
4 ~ 4.9	10
5 ~ 5.9	15
6 ~ 6.9	20
7 ~ 7.9	25
8 ~ 8.9	30
9 ~ 9.9	35
10 ~ 10.9	40
11 ~ 11.9	45
12 以上	50

※ 競賽執行細則

- 1. 各參賽選手務必自行準備「切割墊」或「防護墊」等物品,以防止桌面損害, 若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未攜帶者,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2. 每隊選手皆須參加「直線飛行」及「滯空飛行」兩項競賽,且兩項競賽需為同一架飛行器,競賽過程中可以調整飛行器各部位角度。若需維修,須於大會規定時間及區域內進行簡易維修,惟不得重新製作飛行器各部位零件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 製作或進行競賽時,嚴禁指導老師(或家長)進行指導,且手擲機嚴禁攜出規 定地點及範圍;試飛及調整時間,因場地有限,請遵守大會規定時間及地點集 體進行,不可自行離開製作教室至試飛場地。
- 4.本競賽所製作之飛行器外型,至少須包含機身及機翼兩部分,且大小及配重後之重量須符合大會規定,不得製作外形如:迴旋標、飛碟等飛行器,違者取消資格。

- 5. 每項比賽前,每隊選手皆有約5分鐘之維修期間,請依規定至維修區域內維修, 並於時間內完成,完成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飛行競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- 6. 每項比賽,每隊選手皆有 2 次飛行機會,取其最佳成績紀錄,第 1 輪飛行競賽 完畢後,請依大會規定時間內,參加第 2 輪飛行比賽,不得延後或變更順序。
- 7. 選手就定位後,裁判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?若選手未準備好,裁判即刻讀秒, 若於10秒內無法進行比賽或投擲出飛行器,則予以零分計算。
- 8. 滯空飛行之時間,以選手「出手後」為開始計時之時間,並採計為兩裁判之碼 表讀數中取最佳成績。
- 9. 若兩隊以上(含兩隊)總分相同(直線飛行與滯空飛行兩項積分相加),以「滯空時間」秒數較高者為優勝,若仍相同則須參加滯空飛行延長賽(每隊2次,取最佳成績計算),直至決定名次為止。
- 10. 投擲飛行器時,請手持機身部位,並依正常方式投擲,若投擲如鉛球、鏈球 或壘球等方式,經裁判判決確定違反飛行器飛行原則者,該項比賽則不予以計 分。
- 11. 為保護參賽選手及觀賽民眾,製作飛行器時,任何部位不得製作過於尖銳, 若經裁判檢查建議改善而不從者,不得參與比賽。
- 12. 比賽期間若有爭議,可向裁判反應,若經「裁判長」開會討論後,所決議之判決,每位選手皆須服從,不得產生爭執之行為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